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7/829)通过]

57/32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后来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的是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1(2003)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决议以及第 56/214 B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 A/57/662 和 Corr. 1、A/57/663 和 A/57/723。

² A/57/772 和 Add. 6。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8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缴付对该部队的摊款；

3. **深感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和第 56/214 B 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和第 56/214 B 号决议；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注意到**在没有明确或详细的立法根据的情况下就付赔偿金给定期合同工作人员的情况，请秘书长确保除非大会事先授权，今后不再发生同样情况；

7.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但不影响今后对设立部队副指挥官职位的提议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求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³ 见 A/57/772/Add. 6。

14.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6. **决定**批准 94 055 9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9 000 万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105 7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50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7/4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94 055 9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7 837 992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55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379 583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799 1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99 7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6 2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861 9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⁴ A/57/662 和 Corr. 1。

⁵ 有待大会通过。

20.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861 9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上文第 19 段和第 20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款额 398 8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联大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2003 年 6 月 18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